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54.90	41.33
因公出国（境）费	4.90	0.00
公务接待费	8.00	2.0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2.00	39.33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0	16.85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的车辆购置款。为全面反映“三公”经

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01 万元，占 4.8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9.33 万元，占 95.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4.9 万元，下降的原因是 2022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2022 年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出国所需的费用。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1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89 万元，下降 30.69%，下降的原因是按照量入为出、实事求是的原则，减少了相关支出安排。2022 年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单位国内公务接待共 4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39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外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

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33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67 万元，减少 6.36%，减少的原因是减少公务车辆购置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2.47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9.53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大幅度减少车辆购置费，2022 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5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5.15 万元，下降 59.88%，下降的原因是按照量入为出、实事求是的原则，减少了相关支出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政策调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